

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文件

校学生会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的通知

校研究生会、各学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，全体同学：

为赓续五四精神薪火，淬炼新时代青年的声生力量，彰显积极向上、格调高雅的校园美育生态，值此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十周年里程碑之际，校学生会正式启动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范围和对象

四川农业大学全体在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

二、活动主题

征途·青春颂

三、初赛报名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24:00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

（1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自行发布海选通知进行选拔，形式不限，最终各学院推荐本科生 0-5 人（组）、研究生 0-2 人（组）进入校区复赛。各学院学生会须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录制、发布推荐选手参赛视频（发布视频方式参照全校海选要求）并提交《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至校学生会邮箱（xsh@sicau.edu.cn），文件命名为“XX 学院+十佳歌手推荐名单”。

（2）全校海选

参赛选手发布不超过 2 分钟演唱视频至抖音平台，同时 @四川农业大学团委，并加#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#话题，在微观川农菜单栏内点击“活动专区”填写报名表即视为报名成功。由专业评委对参赛视频进行评审，最终各校区推荐不超过 5 人（组）进入复赛。（拍摄要求固定机位一镜到底，音、视频不得进行剪辑、修音，如若发现违规将取消参赛资格，且视频中不得出现推选单位、参赛选手标志性信息或个人信息。参赛作品需比赛全程设置为公开可见，不可设置私密。）

三校区分别汇总以上赛道推荐人员名单进入校区复赛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赛程	拟定时间	拟定场地
----	------	------

海选初赛	即日起至3月20日	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
校区复赛	3月21日-3月27日	线上评选
校区决赛	4月上旬	雅安校区：体育馆 成都校区：西康楼音乐厅 都江堰校区：活动中心
三校区总决赛	4月中旬	待定
五四歌会暨十佳歌手巡演	4月下旬	待定

五、赛制要求

（一）参赛曲目：契合时代主旋律及比赛主题，反映大学生青春昂扬的精神风貌、崇高的理想追求与高雅的审美情趣；鼓励校园原创歌曲参赛，其中海选初赛、校区复赛、校区决赛、三校区总决赛准备歌曲可重复选择。

（二）演唱方式：美声、民族、通俗、说唱、原生态唱法等皆可，其中组合成员不超过2人（含演奏），组合成员均需全程参与比赛，中途不得临时更换人员。

（三）参赛形式：海选初赛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；校区复赛则按照各学院提交的推荐选手视频作为复赛依据，通过全校海选方式进入复赛的选手直接以初赛视频作为复赛依据，不再重新录制；校区决赛准备1首指定主题歌曲和至少3首自选歌曲，具体赛制将另行通知。选手化妆、服装、道

具、伴奏（原则上须为 WAV 或 MP3 格式伴奏）等均须自行准备。

（四）校区复赛：采取盲评方式进行。邀请专家评委对参赛视频进行统一评分，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**各校区前 8 名直接晋级校区决赛，剩余名额（9-15 名）通过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网络票选，根据票数高低产生。**最终各校区产生 10 名选手进入校区决赛。

（五）校区决赛：采取线下评比的方式决出雅安校区 4 名，成都校区 4 名，都江堰校区 2 名选手进入三校区总决赛（赛制另行通知）。

（六）三校区总决赛：采取线下评比的方式决出冠亚季军各一名及十佳歌手称号（赛制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海选阶段各单位可以根据活动内容自行实施第二课堂活动赋分。

（二）进入校区复赛，赋美育基础分 0.5 分。

（三）进入校区决赛，赋美育基础分 1 分，附加分 1 分。

（四）三校区总决赛获十佳歌手称号选手加美育附加分 2 分；获亚军、季军选手加美育附加分 3 分；获冠军选手加美育附加分 4 分。

（五）各板块加分不累计，取比赛中最高分加分。

（六）总决赛阶段采取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投票与

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票选出“最佳人气奖”。

（七）所有获奖同学均颁发证书和奖杯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大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总体原则，接受全校同学监督，若发现活动中存在不当行为，可以私信进行匿名举报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环节如发现有刷票及其他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的参赛者将自动视为弃权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生会统一解释。

附件：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推荐汇总表

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

附件

第十届“金桂飘香”校园十佳歌手大赛推荐汇总表

学院	姓名	班级	学号	联系方式（电话号码）	视频链接